

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沧州考区)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大考生: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2021年9月举行。根据河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精神,现将我市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

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六)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交费”,与考生“零见面”的方式,即: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由各县(市、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华北油田公司审核报名条件,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进行网上交费。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31日,审核时间为:3月18日-31日,交费截止时间为3月31日24:00。

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上传资料审核通过并交费成功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对填写和上传的基本信息、照片和相关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因填写或上传虚假信息、资料,经查实后,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或取消考试成绩,并将其列入我省会计行业失信人员名单。

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报名信息填报,填报完成后提交报名信息,首次报名的考生系统提示为待审核,并获得报名注册号(2020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成功后申请退费,且2019年度考试有通过科目的考生直接交费即可完成报名)。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进行上传。

材料上传:首次报名的报考人员,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点击报名资料上传飘窗,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点击“登录”按钮,

未进行信息采集的点击“注册”按钮并按提示操作)填写报名注册号,根据本人情况上传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如:学籍、户籍、居住、社保、从事会计工作年限等)等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材料上传成功后,报名点工作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报考人员,须按要求重新上传相关材料,直至审核通过(上传材料经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不予报名)。

华北油田的报考人员,上传审核材料时“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所在地”选择“任丘市”。

网上交费:报考人员上传的材料经所在地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须再次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网站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应重新登录系统查询报名状态,确认报名成功(交费成功后,考区和报名点信息无法修改。如修改其他信息,请在报名期间联系市财政局会计科)。

2020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延考的考生,无需再次报名(状态为报名成功)。2020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成功后申请退费,且2019年度考试有通过科目的考生,无需上传报名资料再次审核资格(状态为审核通过待交费),如参加考试,登录报名系统交费即可。

二、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9月4日至6日举行,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4日至6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考试时间由系统随机安排,不能变动。

五、考务日程

(一)2021年8月30日开始,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二)2021年10月20日前,下发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

(三)2021年11月5日前,对中级资格考试分数有疑问的考生可向沧州市财政局会计科提出申请,市财政局会计科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四)中级资格证书发放的相关事宜和具体时间,请关注河北省财政厅-会计服务-沧州市栏目公告(网址: http://czt.hebei.gov.cn/kjfw/gs/cz/)。

六、其他事项

(一)需要开具缴费票据的考生于2021年4月9日前,向沧州市财政局会计科申请开具。

(二)考生应遵守考试纪律,认真备考,诚信参加考试。有关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三)考生要按照报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工作,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生,将不能参加考试。

沧州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附表:1、沧州市各报名点地址及电话

单位	地址	电话	单位	地址	电话
新华区财政局	解放东路24号中国银行办公楼四楼	0317-3012640	海兴县财政局	海兴县财政局一楼会计股	0317-6628309
运河区财政局	解放西路13号(清风楼西200米)	0317-3132200	东光县财政局	东光县财政局三楼会计股府前大街152号	0317-7721117
黄骅市财政局	黄骅市渤海路中段	0317-5227549	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三楼会计股	0317-6723361
河间市财政局	河间市曙光中路48号财政局四楼	0317-3279812	献县财政局	献县水源路72号	0317-4622624
泊头市财政局	泊头市财政局四楼406室	0317-8188035	青县财政局	青县财政局二楼会计股	0317-4022307
任丘市财政局	任丘市裕华中路13号	0317-2218368	沧县财政局	沧县财政局四楼会计稽查股黄河东路35号	0317-3161075
南皮县财政局	南皮县财政局三楼301会计国资科	0317-8856815	渤海新区财政局	黄骅港航运中心大厦1802室	0317-8553791
吴桥县财政局	吴桥县财政局一楼会计股	0317-7364085	华北石油报名点	华北油田公司人事处二十楼东技术干部科	0317-2756792
肃宁县财政局	肃宁县聚贤街10号	0317-5021407	中捷产业园区财政局	中捷财政局会计科418室	0317-5482042
盐山县财政局	盐山县财政局二楼会计股平津大街618号	0317-6262379	南大港财政局	南大港财政局会计科4018室	0317-5897821